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5.8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

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4.19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方面，截至目前，持有境外美元债券本金总额84.14%的持有人（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已签署境外《重组支持协议》，其中持有原始债券本金13.15亿美元持有人选择将其债权中的部分份额通过以股抵债受偿。

为尽快推进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公司此前已向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提交关于进行协议安排重组的申请，根据伦敦当地时间2022年12月7日英国法院的庭审结果，计划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债权人大会，由美元债券持有人对重组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如后续英国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则重组方案将对全部美元债券持有人实行。同时，公司也将在以股抵债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1%，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29.14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签订的全部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 13,629.14 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5,153.8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 5,153.81 万元;在被告拖欠工程款欠款范围内,原告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4,184.7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 4,184.72 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2,785.0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 2,785.01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	已立案
			1,758.9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 1,758.9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已立案
			1,292.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 1,292.5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75.2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及利息 1,075.2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9.9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利息损失 1,009.96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律师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3,837.1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3,837.1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508.2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2,508.2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2,362.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2,362.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85.7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285.7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37.4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137.41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1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8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08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受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864.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及利息 1,864.5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541.9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及利息 1,541.9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5,486.24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9,904.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2,782.7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054.2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1.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 5,281.73 万元；确认被告应付工程款在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保全费。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607.18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09.8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及保理费用损失 1,609.86 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65.00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29.66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共计 1,329.66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258.71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